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二六二(十三). 公斷程序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項目五十七) …	59
一二八八(十三). 外交往來及豁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十六) …	59
一二八九(十三). 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十六) …	60
一二九〇(十三).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五章)(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十六) …	60
一二九一(十三).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項目五十六) …	60
一三〇六(十三). 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 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五十八) …	60
一三〇七(十三). 召開第二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項目五十九) …	61

一二六二(十三). 公斷程序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九七(八)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八九(十),

鑒於公斷為聯合國憲章所載和平解決爭端方法之一,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¹中關於公斷程序之第二章,

備悉報告書於評議中特別說明其中所載公斷程序條款草案除經國家接受並逐條載入公斷條約或公斷協定者外, 無拘束此等國家之效力,

鑒及各國政府之意見及在大會第十三屆會第六委員會中所作之陳述,

一.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之第二章;

二. 對國際法委員會及秘書處在公斷程序方面所作之工作, 表示欣慰;

三.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公斷程序條款草案, 以便各國於其認為適當之情形下及範圍內, 參照此項草案以擬訂公斷條約或公斷協定;

四. 請各國政府將其願對此項草案提出之意見, 尤其關於擬訂公斷協定及實行公斷程序經驗之意見, 送交秘書長, 以便聯合國於適當時間檢討此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八(十三). 外交往來及豁免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工作報告書¹第三章, 內載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之條款草案及評註,

¹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三屆會, 補編第九號(A/3859)。